**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06日，根据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祁门县镇五里牌。项目北侧紧邻慈张公路，西侧为加油站，南侧为金东河，东侧为河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红茶初精制车间，绿茶粗精制车间、包装车间、综合办公楼、实验研究小楼、配套工程（项目总产能为年产量红茶3000吨），实际项目占地面积为80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2011年9月由安徽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1年10月17日由祁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完成审批（祁环建字 [2011] 114号）。2014年1月开始建设，2016年12月建设完成。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因此，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编制。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17日对项目进行水、气、声、固废等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整体验收，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红茶初精制车间，绿茶粗精制车间、包装车间、综合办公楼、实验研究小楼、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祁门县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废水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设定限值，故不作评价。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验收期间，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厂界东北侧紧邻慈张公路，故在慈张公路路牙20c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北侧受道路交通影响，故监测值大。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茶叶粉尘，通过除尘器收集茶叶粉尘，茶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验收期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颗粒物所检测的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茶叶渣、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茶叶渣日产生量约为0.3t,不合格品日产生量约为0.02t,废包装材料日产生量约为0.2t。生活垃圾日产量为0.02t/d。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茶叶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由祁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市环保局的批复，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运营，基本做到了“三同时”。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祁门县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茶叶粉尘，通过除尘器收集茶叶粉尘，茶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验收期间，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颗粒物所检测的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验收期间，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厂界东北侧紧邻慈张公路，故在慈张公路路牙20c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北侧受道路交通影响，故监测值大。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茶叶渣、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茶叶渣日产生量约为0.3t,不合格品日产生量约为0.02t,废包装材料日产生量约为0.2t。生活垃圾日产量为0.02t/d。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茶叶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由祁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建内容基本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验收期间，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安全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经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祁门县“天品国香”祁门红茶清洁化加工及4.5万亩有机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讨论决定，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

1.补充并细化项目验收背景，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细化项目变动说明；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省祁门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